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确认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将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业务转移及偿债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业务转移及偿债方案的议案》

为应对混凝土机械行业周期性调整，降低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运营成本，继续培育柳工混凝土机械业务，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柳工建机从事的柳工混凝土机械业务从江苏启东回迁至广西柳州，依托于公司装载机业务进行培育和发展。同时，鉴于柳工建机搬迁后启东厂房闲置，柳工建机拟处置自有的土地、房产及附属设备，以前述资产作价偿还柳工建机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的借款 1.95 亿元，其中包含本金 1.77 亿元及利息 0.18 亿元。资产作价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广大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2 年 12 月 27 日